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4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得隆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75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3月30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